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9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不能行权,需对相关期权注销,合计67.20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2%)。

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5号)及《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号)。

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需要办理注销的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4月30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29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087,100 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7.703 元/股,成交金额为39,185,931.30 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1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监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张丽女士向监事会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丽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张丽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

张丽女士确认:在担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期间,本人与监事会之间不存在意见分歧,也无任何需要通知股东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张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1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职代会团(组)长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张亚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4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3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3月30日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寿国资(2020)7号),寿光市国资局原则上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内及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认真严谨地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289号),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的准备,反馈意见答复工作已取得较大进展,但是反馈意见回复涉及大量的数据调取,以及相应的核对、分析工作,相关工作任务量较大,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

为了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15日前提交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联合办公室组织开展的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检测试剂集中采购项目,公司生产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在该项目拟中选(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中选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集中采购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4月29日,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了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公司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中选,现将中选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分组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型号规格	报价价格(1人/份)	包装价格(1人/份*份数)
核酸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203400212	大包装:50人份/盒	23.9000	1195.00
			大包装:100人份/盒	23.9000	2390.00

本次公司产品中选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集中采购供应清单,有望提高公司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的市场占有率,促进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44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披露的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正前: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24	-0.0151	-3,889.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24	-0.0151	-3,889.40%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正后: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3	-0.0151	-29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3	-0.0151	-292.72%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利润、现金流量、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等造成影响。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的通知:近期,国资集团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提前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资集团	是	100	0.0002	0.0000	2019/5/21	2020/5/20	2020/4/2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合计	100	0.0002	0.0000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告知日,国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23	17,889,900	17,889,800	43.13	2.69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3.93	41,300,000	41,300,000	44.53	6.20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16	59,189,900	59,189,800	44.10	8.8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提前购回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31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王水先生通知,王水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2,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4月29日办理质押续期,相关质押续期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水	否	31,000,000	9.93%	1.56%	是	否	2020年5月22日	2021年5月21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王水	否	31,000,000	9.93%	1.56%	是	否	2020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62,000,000	19.86%	3.13%	-	-	-	-	-	-

本次质押续期股份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水	312,138,102	15.74%	159,649,998	159,649,998	51.15%	8.05%	143,649,998	89.98%	90,453,578	59.32%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8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61130113601300051694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2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购回全部质押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61,050,6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7%。本次解除质押311,600,000股后,盘江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盘江控股的通知函,盘江控股通过提前购回质押股票的方式,将其于2017年5月3日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311,600,000股(其中:初始质押250,000,000股,后续补充质押61,6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11,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3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961,050,600
持股比例(%)	58.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盘江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盘江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盘江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961,0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4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4月28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拟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以市场公允价值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等18家子公司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公司拟将本次交易收回的价款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资产及有息负债规模、优化资产结构、节约资金利息支出、减轻经营压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省城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省城投集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18家子公司股权,分别为:天津银润100%股权、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奉化银泰”)19%的股权、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银城”)19%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商业”)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下称“杭州西溪”)70%股权、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下称“云泰商管”)43%的股权、杭州银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杭州银云”)70%的股权以及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方式

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与省城投集团及天津银润等18家标的公司已经于2020年4月29日就上述出售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出售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50.9亿元。交易价款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但如果任一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负值,则按照1元作为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即省城投集团向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自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10个工作日),省城投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如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在支付交易价款时需代扣代缴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则省城投集团将扣除前述税费后的余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债务及支付方式

省城投集团将向各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各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债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债务共计959,157.68万元(未经审计)。

省城投集团向各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金额以计算至省城投集团实际提供借款之日的最终金额为准,计算方式为:每笔债务最终金额=每笔债务的本金+自债务发生之日起至省城投集团实际提供借款之日止按原约定的计息利率和实际占用自然日天数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虽有前述约定,但在省城投集团受让全部标的资产的情况下,如果任一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为负值,则省城投集团向该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金额应扣减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绝对值,且在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清偿债权本息后,上市公司同意协调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除标的资产公司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豁免其对标的公司的剩余债权。

自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10个工作日),省城投集团向18家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清偿等额的债权本息(本金和资金占用利息应当一并清偿),18家标的公司应清偿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除标的资产公司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债务情况以省城投集团实际提供借款之日的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过渡期损益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18家标的公司经有权登记主管部门核准过户登记至省城投集团名下之日(含当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下称“交割日”),自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下称“过渡期”),18家标的公司在过渡期运营产生的损益均归属于省城投集团按受让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8家标的公司截至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前不得分配;交割日后,省城投集团按受让股权比例依法享有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并准予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省城投集团及天津银润等18家标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将在满足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经认真对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持有的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商业70%的股权、台州置业70%的股权、杭州西溪70%的股权被质押于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北京房开90%股权被质押于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尚未取得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解除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同意函。除上述事项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转让受限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经认真对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减少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商业管理业务及酒店运营业务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授权单位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等。

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审核回复等具体事宜;

2)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及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资产价格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3) 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4)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作出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或证券市场的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文件作相应修订、调整和补充;

5) 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6)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由上述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